

中国共产党

桂林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
附属医院 委员会

文 件

附院党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结合医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现将《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中共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桂林医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桂医党〔2020〕42号）和自治区有关干部教育培训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在推动医院健康高质量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第三条 干部学习教育培训，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治首位，提升修养。
- （二）坚持服务大局，注重能力。
- （三）坚持分层分类，按需施教。
- （四）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五)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六) 坚持依法治教，从严管理。

第二章 教育培训目的

第四条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医院中层干部的政治素质、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强化岗位责任风险意识，培养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增强执行力、综合协调及管理能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医院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第三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五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学习党史国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国情形势等内容，引导干部坚定信念，增强自信，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加强党纪国法教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内容，提升党性修养，重视廉洁自律教育，教育干部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做到知底线、明底线，坚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道德底线。

第七条 加强师德医德教育，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医德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内容，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党的优良作风，

引导党员干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改善和提高教学质量、医疗服务质量。

第八条 加强管理能力培训，学习领导艺术、沟通技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团队建设、成本控制、绩效管理、纠纷处理、舆情应对、公文写作、管理心理学等方面内容，培养干部的协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培养他人的能力、决策与执行能力、规划与统筹能力、带领团队的能力，形成良好的管理风格。

第九条 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医疗核心制度、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临床路径与单病种管理、病历书写规范、专科知识等内容，注重提升业务素质，履行行业规范，引导干部规范科室的诊疗行为，提升业务影响力，进而带动科室的学科建设。

第十条 加强人文素养培训，学习医院文化、职业信仰、人文情怀、服务技巧与礼仪、榜样力量传播等内容，提升干部精神风貌、服务意识，带动医院纵深内涵性发展。

第四章 教育培训方式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方法：专家讲授、专题讲座、分组研讨、角色扮演、案例沙龙、场景还原、工作指导、心得分享、外出参观、会议交流、影视学习、团队协作拓展训练、网络培训等。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形式：以院内日常培训为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科室、支部一起形成培训合力，邀请专家来院授课或自行设计课程组织培训；以院外专班培训、会

议交流、考察学习为辅，联系干部培训基地举办专题培训班、参加学术会议、到先进的医院进行参观学习、选送优秀干部外出参加培训。

第五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三条 医院全体中层干部，含行政职能部门的科级领导干部和临床医技科室和实验研究机构的正副主任、临床医技科室的正副护士长、正副技师长、正副治疗师长、120 车队队长等。

第六章 教育培训保障

第十四条 加强方式方法创新。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实践教学等方法，开展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培训，积极创新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经费管理。加大对干部教育培训的投入，将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教育培训工作需要，要合理、科学、充分利用教育培训经费，厉行勤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坚持分级分类，抓好贯彻落实，及时解决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七条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考勤管理，根据需要做好培训后的考核。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

容，年度内无故不参加干部教育培训达两次者，该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不能参加院级及以上的评优评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组织科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